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制定并披露了公司关于积极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2024 年，公司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1.96 亿元，同比增长 18%；归母净利润 20.46 亿元，同比增长 28.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同比上升 1.19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6172 元。

一是发电供热持续增长。2024 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771.47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27%，其中煤电完成 519.7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71%，气电完成 90.9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5.43%，风电完成 96.67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59%，光伏发电完成 64.03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2.58%。公司累计供热 1988.19 万吉焦，同比增长 6.16%。

二是提质增效扎实开展。燃料成本压降取得实效，入厂标煤单价（含税）降至 1072.41 元/吨，同比下降 7.32%。通过发行债券、存量债务优化等方式积极压降融资成本，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2.96%，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

三是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2465.31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60.05%，其中：煤电 984.80 万千瓦，占比 39.95%；气电 362.02 万千瓦，占比 14.68%；风电 485.06 万千瓦，占比 19.68%；光伏发电 633.43 万千瓦，占比 25.69%。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占比较高，其

中 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占煤电总装机的 80.4%，F 级以上气电机组占气电总装机的 75.7%。风光新能源增长迅速，新能源装机 1118.49 万千瓦，全年新增 222.55 万千瓦产能。风电装机中，海上风电装机 220.24 万千瓦，占风电总装机的 45.4%。海外发展蹄疾步稳，境外在运装机容量 205.39 万千瓦，拥有土耳其、日本、马耳他、黑山、匈牙利等一批高质量项目。

二、坚持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2465.31 万千瓦，同比增长 9.8%。2024 年，公司核准（备案）788.9 万千瓦，期末在建项目 814.3 万千瓦，2024 年新增产能 222.55 万千瓦。

一是境内新能源发展量质齐升。新疆木垒 120 万千瓦风电、黑龙江七台河一期 31.25 万千瓦风电等一批项目实现开工建设。甘肃宕昌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天祝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等项目均实现当年开工当年投产。

二是优质火电建设进展顺利。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 2×100 万千瓦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完成 3 号锅炉首根钢架吊装等重大节点。外高桥 2×100 万千瓦扩容替代项目输煤化水系统开工建设。江苏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三是境外发展经营质效显著。截至 2024 年底，境外在运装机容量 205.39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43.09 万千瓦，当年新增产能 24.62 万千瓦，新国别新项目——罗马尼亚 Prime12.9 万千瓦光伏项目完成交割并开工，成为首个在罗马尼亚通过 FDI 审查的国企投资项目，并以次高价中标罗马尼亚可再生 CFD 招标。胡努特鲁电厂连续两年利用小时超 8000 小时，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中央企业先进集体、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奖。

三、加强科学决策，法人治理体系和内控合规持续优化

一是持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体系。积极开展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优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授权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建立董事会决策事项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跟踪机制，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和授权决策事项进行闭环监督。逐项落实《公司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总体完成率逐年提升。

二是扎实推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累计决策议题 68 项。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董事会各专业

委员会的作用，通过董事会月报向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定期报送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知情权。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三是持续完善内控合规和风险管控。针对公司年度重大风险 TOP10 以及《“一企一策”重大风险防控事项清单》，做好重大风险防控与应对化解。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并整合监督成果，落实防控措施并健全反馈机制。修订《合规手册》，聚焦决策、合同等 7 个领域系统构建合规要素，覆盖 29 个主要流程，建立以风险识别、流程管控和岗位职责为核心的合规清单体系，全面提升风控能力。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一是持续提升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2024 年，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是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2024 年，公司持续强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将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合理挂钩，遵循“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原则，将价值实现因素、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以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纳入公司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五、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积极响应增强投资者回报、提高上市公司分红水平的号召，2024 年度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9 亿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的比例为 45.36%。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从 0.035 元（含税）提升至 0.28 元（含税），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0.99 亿元（含税）提升至 7.89 亿元（含税）。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东意愿等因素，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不断优化股东回报。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扎实推进市值管理

一是多措并举加强投资者沟通互动。积极开展投资者日常交流、做好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热线接听等工作。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2024 年半年度电力行业集体路演等活动，积极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投资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是市值管理扎实推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秉持系统性、科学性、合规性原则，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三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连续三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并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 2023 年度金信披奖。高质量完成 ESG 报告披露工作，在万得 Wind ESG 评级中获得 AA 级评价，得分在细分领域 55 家电力企业中排名第一。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全面落实“均衡增长战略”，坚持深化“质量全面提升、发展全面提速、风险全面可控”，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在提升经营质量、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等方面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回报。

本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